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_____作品參加比賽，絕無抄襲、摘錄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上述情事，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本人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桃園市立陽明高中以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著作之合理使用」，有對本著作做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推廣性質之使用權限，含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公開展示著作之權利。然著作人格權仍歸屬本人，但本人同意不對桃園市立陽明高中行使著作人格權之請求。

以上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班級座號：

立同意書人：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本人實歲未滿20歲，故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